



國立清華大學 2021 青少年週末光電科學營

【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】

一、營隊期間須知：

- (一) 營隊活動期間，學員應遵守營隊內各項安全規定，若未依規定或不接受輔導者，將停止該學員參加本營隊。
- (二) 為配合政府規定得全部或部分停止本營隊活動（如發生各項天災），若政府宣佈活動地點停課等因素，本營隊將依實際狀況通知家長活動停止辦理。
- (三) 營隊活動期間不得擅自離開，若有要事必須暫時離開，請於報到時出示家長證明書。若屬緊急事件不得已須提前離開，則務必由家長親自來電告知。
- (四) 學員需自行保管個人貴重財物。
- (五) 本營隊為不過夜營隊，請家長與學生做好自我管理。

二、活動照片/影片有限授權說明：

本營基於上級（校方、政府部門）要求、及公益目的，在撰寫績效報告、提供外界責信時，經常需要呈現科學營師生之活動照片。為符合民法肖像權相關規定（未成年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），本營使用學員活動照片/影片須取得學員及其家長之授權。故徵詢家長同意授權本單位使用群體（三人以上）活動之照片/影片，公開使用之三人以下照片/影片時將盡可能除去可供辨識之個人特徵。

三、國立清華大學科學營（以下稱本營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並同意本營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：

- (一) 蒐集之目的：本營為推廣教育與人才培育相關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本營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、學校、性別、年級、電話、傳真、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緊急聯絡人與聯絡人電話等，詳



如報名申請表內容。

(三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本營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2. 本營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
(四)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營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營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。
2.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3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(五)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營將無法提供台端服務。

(六) 未盡事宜之宣告：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項，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

☐ 本人已詳閱、了解並同意所告知之內容。(請勾選)

本人同意子女參加【國立清華大學 2021 青少年週末光電科學營】活動。

(一) 報名梯次(可複選):

- ☐ 110 年 03 月 13 日(星期六) 奈微米半導體科技
- ☐ 110 年 03 月 27 日(星期六) 虛擬實境與生活科技
- ☐ 110 年 04 月 10 日(星期六) 光電與綠能科技
- ☐ 110 年 05 月 15 日(星期六) 奈微米半導體科技
- ☐ 110 年 05 月 22 日(星期六) 虛擬實境與生活科技
- ☐ 110 年 06 月 05 日(星期六) 光電與綠能科技

(二) 如學員於報名繳費後，因故不克參加者，於開課日前 14 日(含假日)取消，扣除行政報名費 300 元後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；前 8 日(含假日)取消，扣除行政報名費 300 元後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七成；前 3 日取消，扣除行政報名費 300 元後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五成；當天未到，恕不退費。退費流程需經過本校各行政單位處理，作業流程約 20-30 天，造成不便，敬請海涵。

為避免爭議，同意以匯款退費者，請填寫「校外人士匯款同意書」，並附上「存摺影本」，若退款人與報名學生不同，請加填「退款同意書」，敘明無法退款至本人帳戶之原因，以上電子檔由本團隊寄發，填妥後請以 E-mail 回傳。為避免爭議，同意以支票退費者，退款支票受款人以報名學生名義開立。

(三) 確認本同意書之內容與報名 Google 表單內容相符。

(四) 活動期間願意配合營隊課程活動安排，遵守營隊規定。若未依上述規定或不接受輔導而發生意外事件，後果願意自行負責。

(五)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【國立清華大學 2021 青少年週末光電科學營】之活動照片/影片，在活動現場、網站宣傳頁面、及成果報告書等，有上列第二大項非營利使用之權利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 與學員關係為：_____ 中華民國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員姓名：_____ 住宅電話或行動電話：_____

學員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簽名日期：_____